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电子城

股票代码: 60065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座4楼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在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电子城中拥有权益。
- 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	屠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	权益变动目的	5
_,	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6
_,	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是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1	.1
一、	备查文件1	1
_,	备查地点1	1
附表	1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0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 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2046年3月8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座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曹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创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除电子城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000967)	深圳	310,423,813	9.8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已于2020年12 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约定双方在电子城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0年4月20日,电子城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弘创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7,115,1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电子城股份总数的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电子城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由于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股东名册登记名称为"德邦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中融信托一中融一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德邦基金-德星增利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持有电子城股份,故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资管计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分别持有电子城 81,235,438股、43,539,875股、8,811,741股股份, 分别占电子城总股本的7.26%、 3.89%、0.79%。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任何权利义务。由此,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资管计划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 交易系统买卖电子城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弘创(深圳)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集合竞价	2020.7.1 ~ 2020.12.30	1,727,000	0.1544%
弘创(深圳)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大宗交易	2020.7.1 ~ 2020.12.30	2,728,000	0.2439%
	合计	4,455,000	0.398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_

曹永刚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	为弘创(深圳)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北京电子城	高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	と告书》え	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 院5号楼15层1508室		
股票简称	电子城	股票代码	6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 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1,235,438股股份,持股比例: 7.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联想控股、资管计划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 否□

(此页无正文,	为弘创	(深圳)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关于	《北京电	子城高和	斗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简式	权益变动	力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	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30日